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臨時教務會議(通訊會議) 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6 月 29 日 (四)

地點：通訊會議

主席：粘教務長振和

出席者：徐副教務長昌慧、廖學務長漢雄、沈總務長進成、蕭研發長登元、掌國際長慶琳、石圖資長岳峻、王主任靖擘、謝組長金燕、李組長立良、孫組長家偵、劉院長秀慧、林所長宜親、賴冠伶老師、陳主任牧可、楊主任帆、劉聰仁老師、曾主任紀壽、吳繼文老師、何所長景華、劉喜臨老師、甘主任唐沖、李文驊老師、王主任穎駿、陳福川老師、梁主任榮達、蔡欣佑老師、曾院長裕琇、吳所長美宜、陳主任嘉謨、李怡君老師、陳主任寬定、王儒堅老師、陳主任建龍、徐永鑫老師、陳主任紫玲、林建安老師、楊院長文賢、蔡主任倖枝、黃德威老師、吳主任岳樺、閔口要老師、謝主任鴻鎮、程主任玉潔、蔡佩君老師、徐主任立偉、陳俐欣老師、劉主任委員維群、馮主任莉雅、陳國泰老師、張主任忠明、陳韶華老師、侯主任曉憶、鍾主任潤華、林主任聲孚、學生會會長蔡濬紳同學、學生議會議長劉承逸同學、學生會副會長李沂諤同學、學生會副會長洪悅慈同學、學生議會議長張金億同學

列席者：劉組員碧蓮、王柔方行政組員、陸億億行政專員

紀錄：羅淑美

壹、提案討論

案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校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(通訊會議)(112.6.28)表決決議通過，提請審議備查。(共 3 分案)(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)

說明：依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(102.5.16)決議通過，經由校課程委員會已決議之提案，提送至教務會議審議時，由統包方式進行備查，以提升會議審議之效率。

決議：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，表決同意通過共 36 人，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。

案號：第一案之一

提案單位：西餐廚藝系

案由：修訂本系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一)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修訂院訂必修，擬新增系訂必修課程「廚藝概論」2 學分/2 小時及「飲食文化」2 學分/2 小時，四技及技優專班同步修訂。
- 二、在畢業總學分 132 學分不變原則下，四技班系訂必修學分數為 77 學分，技優專班系訂必修學分數為 87 學分。本案課程調整擬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
- 三、本案業經西餐廚藝系 111-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(112.6.2) 及 111-2 學期廚藝學院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(112.6.14)決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會議記錄、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、科目大要、教學進度表、課程標準表。

決議：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，表決同意通過共 36 人，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。

案 號：第一案之二

提案單位：烘焙管理系

案 由：修訂本系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二)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校課程委員會委員建議課程名稱不宜以「證照」為名，故修訂「烘焙證照實務(一)」選修/2 學分/3 小時及「烘焙證照實務(二)」選修/2 學分/3 小時課程名稱。
- 二、課程名稱修訂為「烘焙技能發展與實作(一)」及「烘焙技能發展與實作(二)」，其餘不變。
- 三、本案修訂課程擬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
- 四、本案業經烘焙管理系 111-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(112.6.1) 及 111-2 學期廚藝學院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(112.6.14)決議通過。
- 五、檢附會議記錄、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、科目大要、教學進度表、課程標準表。

決議：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，表決同意通過共 36 人，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。

案 號：第一案之三

提案單位：應用日語系

案 由：修訂本系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三)

說明：

- 一、更改課程名稱：原一下選修「中階日語檢定對策」更名為「中階日語能力演練」；原四上選修「高階日語檢定對策」更名為「高階日語能力演練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應用日語系 111-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(112.6.14) 及 111-2 學期國際學院臨時院課程委員會(112.6.19)決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會議記錄、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、科目大要、教學進度表、課程標準表。

決議：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，表決同意通過共 36 人，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。

案 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

案 由：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程健行教師更改全班學期成績申請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四)

說 明：

- 一、擬更改學期成績之課程名稱【旅遊暨運輸實務(二)】。
- 二、開課班級為日四技航運四 A(開課編號 476606);進二技航運二 A(開課編號: 872552)兩班合開。
- 三、因遲於教務處所規定之畢業班時程輸入期末成績，故依據本校任課教師受理學生複查成績及更正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，成績變更須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討論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方得受理。
- 四、本案亦於 112 年 6 月 6 日以簽呈方式，擬請鈞長同意授權教務處確認其畢業條件符合無誤後，先行核發畢業證書，相關行政程序作業，將依要點規定提出後補程序。
- 五、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(通訊會議)(112. 6. 13-112. 6. 15)決議通過及 111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(通訊會議)(112. 6. 8-112. 6. 13)決議通過。
- 六、檢附【旅遊暨運輸實務(二)】期末成績、會議紀錄及及簽到表各乙份。

決議：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，表決同意通過共 36 人，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。

案 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西餐廚藝系

案 由：本系謝鴻鎮老師擬調整西廚 4A 學生劉 0 辰同學(學號 40815006)111-2 學期之「餐旅行銷學」學期成績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五)

說 明：

- 一、餐旅行銷學之期末報告比重為百分之 30，應為群組成員一起共同製作。因其他 2 位組員提及幾乎是他們 2 位所製作完成，因此造成劉 0 辰同學的期末成績為 55 分。
- 二、劉 0 辰同學事後解釋，雖然未親自參與期末報告的書寫，但是有參與討論和提供組員想法跟方向，對期末報告有實質的貢獻，最後也由劉同學做期末口頭報告。在詢問與查證其他組員之後，屬實無誤(詳見附件)。因此申請調整成績為 60 分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 (112.6.21) 決議通過及 111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12.6.19) 決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劉 0 辰同學參與期末報告之情況、會議紀錄及及簽到表各乙份。

決議：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，表決同意通過共 36 人，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。